

**2024 年度
福建省供销社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供销社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本系统有关行业、学科或业务范围内的全省性社会团体工作。

（三）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农村市场和商品流通网络建设，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交流与发展。

（四）按照政府授权对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五）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意见和要求，争取政策扶持，维护供销合作社和农民社员的合法权益。

（六）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七）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对社员和干部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八) 管理、监督和运营本级社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九) 代表本省供销合作社参加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际合作联盟等活动，组织开展有关对外经济合作和各种交流活动。

(十)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供销社包括本级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3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供销社（本级）	财政核拨	68
福建经济学校	财政核拨	314
福建商贸学校	财政核拨	212
福建省茶叶质量检测与技术推广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供销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总社七届六次理事

会议部署，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为农服务，聚焦“两个成为”重要要求，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大力推进组织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主动参与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全力推动全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

（一）深化综合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1. 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加快推进各级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优化联合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进一步提高治理效能和工作效率。落实监事会监督职能，强化对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监督。规范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强对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的监管，发挥好前置研究审核作用。

2.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省社社有企业主导运营、市县社参与管理”模式，聚焦农资、农产品、日用品、再生资源等传统优势产业，打造一批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积极推进传统业务企业转型升级，拓展新产品、新模式、新渠道，培育一批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完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企业。围绕主责主业，重点推进中央厨房、闽菜预制菜、集采集配、冷链物流、农资仓储、粮食烘干等项目建设，不断增强社有企业发展后劲。规范社有企业投资决策和投资活动的管理，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亏损企业扭亏增盈，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3. 推进基层社建设。强化县基统筹管理，举办基层社主

任培训班和基层组织建设培训班，分类推进基层社升级改造。强化社有企业带动基层社发展，通过业务下沉、服务下沉，为基层社经营赋能。推动基层社与村“两委”广泛开展“党建引领、村社共建”，支持宁德市继续开展试点工作。强化基层社与农民的联合合作，通过出资创办、入股参办、服务带动等多种方式，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024年，建设高质量发展基层社100个、省级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26个，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50个、农村综合服务社200个，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00个。

4. 发挥专业资源力量。推动省社所属职业学校优化专业设置，为供销合作社发展提供专业服务、培养专业人才。推动省茶叶质量检测与技术推广中心创新服务，建设具有全省影响力的茶叶质量检测平台、技能培训平台、技术推广平台。加强主管领办社团建设，提高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水平，增强行业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成为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重要平台。

（二）创新经营服务，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1. 做好农资供应保障。抓好全省供销社农资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的组织实施，打造以“龙头企业+配送中心+基层站点”为框架的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健全农资保供稳价机制，指导全省系统高标准完成农资储备任务，组建农资保供稳价联盟，建立农资保供联动会商机制，加强购销合作，创新服务方式，确保农资供应量足价稳质优。深入开展“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开展农资科

技下乡活动，推广高效施肥用药技术。

2.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因地制宜推广“供销农场”托管服务模式，探索开展适合当地的“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撂荒耕地整治改造。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支持龙岩市提升“供销农场”服务能力，扩大服务面积；支持南平市、三明市各选择1-2个农业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区）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3.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推广“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和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理”模式。推动系统再生资源企业联合合作，推动业务提质升级，建设一批现代化回收网点和绿色分拣中心，积极拓展报废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拆解、危废处置等高附加值业务。

（三）健全流通网络，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1. 加强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和流通强县建设，大力建设以流通骨干企业为支撑、县城为枢纽、乡镇为节点、村级为终端的三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努力实现县有集采集配中心和连锁超市、乡镇有综合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

2. 畅通产销对接渠道。按照“1个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N个田头保鲜仓”模式，布局建设县域公共型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开展农产品采后预冷、仓储保鲜、冷链配送

等综合服务。推动农产品供应链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快递物流企业合作，设立乡村配送点，推动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建立滞销农产品销售快速响应机制，大力发展中央厨房、订单农业、直供直销等流通模式。

3. 培育供销公用品牌。整合系统上线线下资源，打造供销合作社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全省统一的农产品交易平台。举办供销社“一县一周”、后备箱经济、年货节等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创新载体、形式、内容，进一步优服务、扬特色、创品牌。

4.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抓住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历史机遇，积极推动供销合作社与台湾农会的合作交流。继续做好东西部对口帮扶，深化闽宁协作，做好援藏援疆工作。推进龙岩与广州、三明与上海供销合作社对口合作，加强常态化产销对接和经贸合作。认真做好南平市延平区挂钩共建和安溪县驻村帮扶工作，开展帮扶项目建设。

（四）坚持严的基调，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制度笼子扎得更牢。

1.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2. 抓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对省委巡视反馈的问题，省社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逐项对照抓好整改，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指导各地供销社对各级巡察指出的问题，认真整改、完善制度，全省系统上下做到同频共振、同题共答，把巩固深化巡视巡察问题整改成果与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3. 坚持践行“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更好服务基层群众。大力倡导“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只争朝夕、雷厉风行，紧抓快办、办就办好，破除小富即安、安于现状的思想，强化时不我待的紧迫感。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6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6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00	五、教育支出	15024.2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33
九、其他收入	1117.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3.7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13.06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0.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4245.18	支出合计	24245.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4245.18	22067.61			960	100				1117.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	127.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7.6	127.6									
2013850	事业运行	127.6	127.6									
205	教育支出	15024.25	13066.68			960	100				897.57	
20503	职业教育	12934.68	10977.11			960	100				897.5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934.68	10977.11			960	100				897.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89.57	2089.57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	2089.57	208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656.33	1636.33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1656.33	1636.33								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449.08	449.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205.98	185.98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931.78	931.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69.49	6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79	56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563.79	56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7	9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62	469.6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13.06	5013.06								2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213.06	5013.06								2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	5213.06	5013.06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15	166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15	166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01	1428.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14	232.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245.18	20486.72	3758.46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	127.6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7.6	127.6		0	0	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7.6	127.6		0	0	0
205	教育支出	15024.25	15024.25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12934.68	12934.68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934.68	12934.68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89.57	2089.57		0	0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089.57	2089.5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33	1656.3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33	1656.3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08	449.08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98	205.9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31.78	931.78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9.49	69.4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79	563.7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79	563.79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7	94.17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62	469.62		0	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13.06	1454.6	3758.46	0	0	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213.06	1454.6	3758.46	0	0	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213.06	1454.6	3758.4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15	1660.1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15	1660.1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01	1428.01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14	232.1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6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3066.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6.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3.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13.06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0.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067.61	支出合计	22067.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067.61	18509.15	355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	127.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7.6	127.6	
2013850	事业运行	127.6	127.6	
205	教育支出	13066.68	13066.68	
20503	职业教育	10977.11	10977.1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977.11	10977.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89.57	2089.57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089.57	208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6.33	163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636.33	163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08	449.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98	18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931.78	931.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69.49	6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79	56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79	56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7	9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62	469.6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13.06	1454.6	3558.4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13.06	1454.6	3558.4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	5013.06	1454.6	355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15	166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15	166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01	1428.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14	232.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067.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7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7.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1487.9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33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509.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71.88
30101	基本工资	2915.88
30102	津贴补贴	603.02
30103	奖金	3859.38
30107	绩效工资	225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8.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1.04
30201	办公费	58.15
30202	印刷费	27.1
30203	咨询费	15
30204	手续费	0.55
30205	水费	61
30206	电费	257.38
30207	邮电费	5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1.07
30211	差旅费	3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
30213	维修（护）费	242.9
30214	租赁费	90
30216	培训费	3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7.4
30226	劳务费	5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5.9

30228	工会经费	188.58
30229	福利费	177.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88
30301	离休费	158.79
30305	生活补助	17.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67
310	资本性支出	1476.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9.65
31006	大型修缮	3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9.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15.9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8
2、公务接待费	1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9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2.97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福建省 供销社	保供促 销工程 专项资 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6〕6号）等。	3	2024 年省“保供促销工程”专项转资金共 4,8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资保供稳价、农产品流通服务、综合服务功能拓展（重点建设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以及支持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供销农场、村社共建等项目建设。	1. 农村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拟安排 1500 万元,补助 30 个以上项目;2. 基层经营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拟安排 1500 万元,补助 30 个以上项目;3. 省本级拟安排 1800 万元,计划支持项目 10 个以上。	省本级支出 1800 万元、对 市县的转移支 出 3000 万元。	4800	4800	0	0	因素法和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供销社收入预算为24245.18万元，比上年增加1461.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的增加944.46万元以及其他收入增加5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067.6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96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0万元、其他收入1117.5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245.18万元，比上年增加1461.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两所学校(福建经济学校和商贸学校)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2242.64万元，福建经济学校项目支出减少7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86.72万元、项目支出3758.4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067.61万元，比上年增加944.46万元，增长4.47%，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基本支出增加55.8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91.06万元，下属两所学校(福建经济学校和商贸学校)人员经费支出合计较上年增加约564.36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办公设备购置、校舍维修、文明校园创

建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850-事业运行 12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薪金、绩效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3034.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三）2050899-其他进修及培训 2089.57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缴费等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0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1.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因离职、退休、调出等职业年金记实和补记缴费支出。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4.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69.6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十）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13.06 万元。

主要用于省本级基本支出 1454.6 万元、项目支出 3501.28 万元；保障福建省茶叶质量检测与技术推广中心实验室运转支出 57.18 万元。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28.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232.1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在职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509.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701.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0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18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3万元，比上年减少3.85万元，降低22.85%。主要原因是：从紧安排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84.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2.97万元，比上年增加42.9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社机关本级与社属事业单位福建经济学校本年度公务需要预算安排各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费42万元，与上年减少3万元，降低6.67%，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日常运行及维护。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供销社部门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7245.18万元（其中保供促销工程专项资金48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预算编码	608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7245.18		
	项目支出		6758.46		
	基本支出		20486.72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总社有关会 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 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紧紧围绕完善体制、优化职能、转变作风,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细 带,更好为“三农”服务,为促进我省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 业农民富裕富足、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新贡献。</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总额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或农户满意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 个	
			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	≥30 个	
			中职学校招生人数	≥3000 人	
			茶叶质量检测服务	≥350 批次	
			省级化肥储备	≥20 万吨	
			省级农药储备	≥3000 吨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95%		
		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储备质量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	≥100%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保供促销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800		
	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2024年省“保供促销工程”专项转资金共4,8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资保供稳价、农产品流通服务、综合服务功能拓展(重点建设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以及支持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供销农场、村社共建等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农特产品惠民系列推介活动	≥9场
			2024年农产品流通服务项目	≥3个
			2024年农资科技下乡服务项目	≥5个
			“福茶杯”福建省(百姓茶、放心茶)茶叶大赛	≥1场
			举办“福茶行天下”三茶融合高质量发展大会	≥1场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总额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2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或农户满意率	≥9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万元,比上年减少4.5

万元，下降 1.99%。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厉行节约，统一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供销社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44.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5.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80.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供销社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9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